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主席)
黃燕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黃宗殷先生 J.P.
梁振榮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區佩兒女士
張瑞霖先生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周萬長先生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姚子樑博士 J.P.
文孔義先生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陸何錦環女士 M.H.
黃錦沛先生 J.P.
黃黃瑜心女士

學術界

徐永德博士
錢黃碧君教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黃鎮標先生
關婉玉女士
梁綺莉女士
石陳麗樺女士
王麗霞女士（秘書）

未克出席者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邵家臻議員
唐許嬋嬌女士
黃泰倫先生

議程(一)《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報告》 (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19 號)

1. 秘書處按工作小組成員在上次會議中已同意的大綱草擬《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報告」)，

當中綜合了工作小組多次會議的討論要點及所提出的具體修訂建議，亦涵蓋個別成員提出但與小組建議有所不同的意見，以及個別成員曾就不同範疇提出而工作小組同意記錄的意見。

2. 秘書處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及 5 月 16 日把工作小組報告草擬本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修訂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

3.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a) 整體而言，工作小組已就多項重點範疇作深入的討論及提出切實可行的具體建議，整項檢視工作以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為大方向，目標清晰；而工作小組報告已綜合了各項討論的要點及成果，亦記錄了個別成員曾提出不同的意見。有個別成員表示他尊重工作小組的討論過程，但未能接受這份報告，認為當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力度不足；

(b) 小組成員按序逐章討論工作小組報告草擬本以下段落：

(i) 第 2.4.1 段第 6 行

有關日後的諮詢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修訂「……諮詢業界及持份者」為「……諮詢各方持份者」更合適而無須提及諮詢業界，附錄 2 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ii) 第 4.1 及 4.6 段

小組成員備悉**建議 2** 旨在收緊不同照顧程度住客在混合式院舍分類的比例〔即如院舍同時接收需要中度及高度照顧服務的住客，而其中有三成或以上（現時規定為超過一半）的住客需接受高度照顧服務，則該院舍須被界定為高度照顧院舍〕，而並非更改現行評估住客所需的照顧程度的做法，所以無須作出修訂。

(iii) 第 6.3(a)(ii)段第 2 行

小組成員備悉在釐訂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時以第 6.3(a)(i)段所列特定的要求作參考，亦同意無須

在法例或實務守則中詳細列明這些特定的要求，但由於個別院舍處所的佈局存在限制，需彈性地善用整體空間，因此建議「……讓院舍就寢室空間的使用保留彈性而毋須在法例或實務守則中詳細列明這些特定的要求」修訂為「……讓院舍就整體空間的使用保留彈性」；

(iv) 第 6.4.4 段

個別小組成員提出將報告的第 6.4.4 段調動至**建議 8(b)(iii)**，但其他小組成員認為有關內容是政府就日後再探討可否進一步上調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人均樓面面積的承諾，而並非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因此無須作出修訂。此外，有關個別小組成員詢問政府會否就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的 8 年寬限期設中期檢討，工作小組備悉政府已承諾如該些院舍在不足 8 年已達到人均樓面面積 8 平方米的目標，會提前進行檢討；

(v) 第 7.6(c)段第 4 至 6 行

建議「然而，基於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工作小組整體意見認為……」修訂為「基於公平的原則，工作小組整體認為……」；

(vi) 第 10.4 段

建議將第 10.4 段調動至第 10.3(a)段之前，以強調現時殘疾兒童與成年的殘疾人士於同一殘疾人士院舍居住的安排並不理想，政府應為殘疾兒童提供更適切的住宿照顧，而原來的第 10.3(a)及(b)段則修訂成為第 10.3(b)及(c)段；

(vii) 第 11.5 段

建議標題「加入與提供護理照顧有關的罪行」修訂為「加入與提供護理照顧有關的罰則」，並備悉政府當局日後需諮詢法律意見才可制訂相關罪行及罰則的具體法例條文；及

(viii) 附錄 20

建議把「工作小組的修訂建議摘要列表」調動至

「引言」之前，方便讀者容易概覽各項建議。

- (c) 個別小組成員表示需要更多時間整理有關兩份實務守則的修訂建議。各小組成員如對實務守則有任何修訂建議，須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或之前透過電郵送交秘書處。
4. 經採納上述工作小組同意的修訂建議後，工作小組報告獲正式通過。
 5. 秘書處將盡快整理工作小組報告及提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考慮。小組成員備悉政府會研究報告，並就具體的修訂建議諮詢各方持份者。在確定各項修訂建議後，政府會進行法例草擬工作及展開立法程序。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把工作小組報告分發給各小組成員及提交勞福局考慮，並於 2019 年 6 月 3 日把工作小組報告上載社會福利署網頁。)
 6. 主席代表政府感謝工作小組的每一位成員在過去兩年盡心盡力，付出寶貴時間，用心研究各項建議及致力達成具體務實可行的折衷方案，使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工作得以在原訂的時限內順利完成。

- 完 -